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公共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其价值释放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本文立足于公共数据政策体系全面落地的背景，深入剖析了公共数据从资源到资产的价值转化链条，辨析了价值评估与产品定价的内在逻辑。探讨了成本法、收益法与市场法在不同场景下的适用性，旨在为公共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 政策领航：公共数据价值释放的制度基石

2025年3月1日，我国公共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迎来了里程碑式的节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联合制定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和《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三项政策文件正式生效。同步上线的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标志着我国公共数据政策体系的全面落地，为数据资源从整合到价值释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在政策驱动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各环节的衔接机制正在加速完善，通过规范授权程序、明确运营边界，推动了“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数据价值”赋能链条的形成。这一链条清晰描绘了公共数据从隐性价值向显性价值转化的路径：始于数据集形成阶段的资源归集，经过数据集治理环节的质量提升，进入数据产品开发阶段的价值显性化，最终通过交易流通环节实现价值跃迁。理解这一全生命周期链条，是开展价值评估与定价研究的基础。



## 概念辨析：数据资产价值与数据产品定价的差异

在数据资产化实践中，准确区分“数据资产价值”与“数据产品定价”是科学评估的前提。数据资产价值体现了数据作为战略性资源的长期潜力，其核心在于数据的资源属性，价值并非固定，而是动态取决于数据的质量、规模、类型、稀缺性、合规性及应用场景适配性等。在并购、出资、融资质押等场景中，数据资产需通过专业方法评估其市场价值。

相比之下，数据产品定价则是将数据加工为可交易商品的动态过程，其核心逻辑围绕成本、市场需求和商业模式展开。例如，为API调用次数或数据集订阅设计阶梯式收费标准，直接关联交易的效率与收益转化。数据资产价值是定价的基础，而定价则是数据资

产在单次交易中的价值体现。两者虽紧密相关，但在评估维度与应用场景上存在显著差异，需分类施策，避免混淆。



## 难点透视：公共数据定价的特殊性与矛盾

公共数据兼具公益属性与市场价值，其独特的属性给传统评估逻辑带来了挑战。

### 1. 共享属性与权属界定难题

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要求多主体协同参与，所有权主体关注社会属性与安全边界，使用权主体侧重经济价值开发，经营权主体强调成本补偿。这种多方诉求的差异导致价值评估标准难以统一，贡献度量化缺乏客观标准。

### 2. 动态再生与非竞争性挑战

公共数据的持续更新特性使其价值具有显著的时间敏感性。传统静态评估模型难以捕捉数据随时间推移产生的价值衰减或增值规律。同时，数据的无限次调用虽不导致资源消耗，但技术迭代会催生新旧版本的价值差异，导致定价滞后于实际效用。

### 3. 边际成本趋零与成本分摊矛盾

公共数据的初始治理成本通常高企，但后续复制、传输的边际成本趋近于零。若采用“高初始定价”策略，可能抑制中小企业获取意愿；若采用“低边际成本定价”，则难以支撑持续的运营投入。这种“高固定成本—低边际成本”的特性，使得定价机制需在公益性与可持续性之间寻找平衡。

### 4. 场景依赖性与价值不确定性

公共数据的价值实现高度依赖具体应用场景，同一数据在不同场景下的效用差异可达数量级。现行定价多基于数据体量或调用频次，难以反映场景深度的价值差异，导致在价值峰值期公共部门未能获取合理溢价，而在低谷期运营方又面临市场风险。



## 方法论选择：评估方法的适用场景与实践案例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的核心方法包括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三种方法在理论基础与应用场景上各有侧重，需根据公共数据特点进行适配性调整。

### 1. 成本法：数据资产化的“压舱石”

成本法是按照重置该项数据资产所发生的成本作为确定数据资产价值的基础，一般适用于缺乏活跃交易市场、未来预期收益暂不确定的数据资产。

在某科技公司持有的“数据标签数据集”案例中，公司通过采集用户信息及消费行为数据，加工形成用户画像与标签数据集，用于精准营销。由于评估目的是确定数据的入账价值，根据会计准则，初始入账价值使用历史成本计量。在对该数据资产使用成本法估值时，可操作性较强，能有效验证资产确认规模的合理性。

## 2. 收益法：价值发现的“前瞻镜”

收益法通过测算数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来确定价值，适用于数据资产已实现商业化或预期收益能可靠获得的场景。

某投资发展集团持有的“区域新高考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集案例具有代表性。该平台收集了区域高中学校的各类统计信息，虽主要为辅助教育决策，但预计未来可通过加工处理实现商业化应用。鉴于该数据资产未来收益可预测、可量化，评估团队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能够直接体现数据价值的实现过程，对于商业化路径清晰、应用场景明确的公共数据产品，是挖掘潜在价值的有效工具。

## 3. 市场法：市场定价的“试金石”

市场法需在公开活跃的交易市场前提下，选取可比参照物价格进行评估。目前，由于数据交易市场发育尚不成熟，市场法应用条件相对有限。

### 不同评估方法适用情形列表

评估方法	使用前提
成本法	a) 数据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b) 数据资产能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c) 数据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价值调整系数能够合理估算； d) 数据质量能够达到应用场景下所要求的基准。
收益法	a) 数据资产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b) 预期收益实现的方式合法、合规； c) 预期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合理预期； d) 数据质量能够达到应用场景下所要求的基准。
市场法	a) 数据资产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活跃的市场； b)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如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和交易条件等； c) 数据资产与可比参照物在交易市场、数量、价值影响因素、交易时间和交易类型等方面具有可比性，且这些可比方面可量化； d) 存在足够数量的可比参照物，通常建议不少于三个； e) 数据质量能够达到应用场景下所要求的基准。

基于对三种方法适用性及使用前提的总结，现有数据资产评估方法各有优劣势。成本法一般需要掌握数据资产在全生命周期各阶段发生的成本，本质上是对数据成本的归集，

但由于存在部分数据资产投入成本难以区分，导致实际价值差异较大；收益法虽然能够较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数据资产的价值，但资产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风险都较难准确预测；市场法由于对市场环境要求严格，需要在活跃、有效市场基础上，积累大量交易数据样本，选取市场参照价格进行数据资产评估，目前采用市场法条件不够充足，现有交易数据类型也较为单一，多为结构化数据、数据集和标签数据，而非结构化等其他数据类型的交易价格相对较少。



## 定价机制：公共数据产品的市场化路径

公共数据产品定价机制区别于企业数据，需在普惠性开放与可持续运营间建立特殊平衡机制。目前主流的定价模式包括成本导向、市场导向、混合定价及客户感知价值定价，但在公共数据领域需结合其特殊属性审慎评估。

### 1. 成本导向定价：

该定价模式核心逻辑从企业内部出发，通过精确核算生产全流程的直接与间接成本，叠加固定比例的利润空间来确定价格。这种“保本+盈利”的线性计算模式，既保证了企业成本回收的确定性，又能通过标准化流程实现稳定盈利，因此在标准化服务领域应用广泛。例如某企业通过核算原料采购、设备折旧、人工费用等全成本，叠加企业目标或行业标准利润率，形成最终定价。但该定价模式依赖成本核算容易忽视市场需求的弹性和变化。

### 2. 市场导向定价：

该定价模式核心逻辑着眼于外部市场环境，以市场竞争格局和消费者需求为定价基准，量化其产品或服务市场定位，通过动态监测对标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形成定价。这种机制使企业能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但也要求建立完善的数据监测系统，一般应用于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帮助企业吸引更多客户。比如某企业通过比照行业龙头同类产品定价，以性价比优势实现销售。其优势在于能灵活响应市场波动，但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定价过低导致压缩利润空间的情况。

### 3. 混合定价：

该定价模式融合了成本底线与市场溢价动态的双重逻辑，构建弹性定价体系，根据产品或服务的不同特点、市场需求和竞争状况，采取不同的定价方式。这种定价模式既确保基础利润空间，又可以灵活应对市场变化优化价格，提高企业的利润水平。例如企业推出产品时，先通过成本核算确定价格底线，再根据产品创新程度调整溢价幅度，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定价划定价格区间，形成多维度的科学定价机制，要求企业具备精准的成本分解能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

### 4. 客户感知价值定价：

这种定价模式通过深度分析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期望和感知价值，来确定价格，这种方式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实现长期盈利，适用于品牌形象和声誉较高的企业。

### **在探讨公共数据资产定价时，传统定价方法的适用性需结合其特殊属性进行审慎评估：**

成本导向定价虽能覆盖数据采集、清洗、存储等显性成本，却难以量化公共数据的社会价值溢出效应。例如，城市交通数据的开放可能仅需数百万基础设施投入，但其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优化千万市民出行的隐性价值远超成本，若仅按成本加成定价，易造成公共资源贱卖。

市场导向定价在数据交易市场成熟度不足的现状下面临挑战，如气象数据的买方可局限于少数科研机构与保险公司，供需双方议价能力悬殊，难以形成公允市场价格，更可能因垄断性需求导致定价扭曲。

混合定价策略通过融合成本底线与价值溢价，理论上可平衡公共数据的公益性与商业性。实践中，环保监测数据的定价可设定基础访问费覆盖运维成本，再根据企业污染治理效益收取浮动溢价。但难点在于社会效益的货币化计量——如何将空气质量数据带来的居民健康改善转化为可计算的溢价比例，仍需方法论突破。

客户感知价值定价在差异化服务场景中展现潜力，如向金融机构提供高精度经济普查数据时，可参照其风险控制模型提升效果定价；但对于基础教育资源等普惠性数据，需避免因商业机构支付能力强而损害公共服务的公平性。

根据《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公共数据定价的核心目标是平衡公共利益、商业利益和数据价值。数据定价机制旨在确保数据的价值得到合理体现，促进数据的流通和共享。综上所述，数据要素定价机制的构建需系统考量成本、收益及市场三重维度。

**从成本维度观察**，需完整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成本，包括采集端的信息抓取成本、存储阶段的硬件投入、传输过程的安全防护支出，以及分析应用环节的算力消耗等，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迭代导致数据要素成本具有显著波动性，这对定价模型的动态适应性提出更高要求。

**在收益层面评估**，需要建立灵活的价值评估方法，既要估算数据未来可能带来的收益，也要考虑其重复使用带来的增值效应。常用的测算方式包括基于未来现金流的现金流贴现法、内部报酬率法以及资本市场定价模型等，但这些传统工具需要针对数据特性进行调整——例如在计算时应考虑数据能被多次使用的特点，将每次应用产生的额外价值逐步累加。更为关键的是，数据具有独特的“越用越值钱”属性：当数据被持续用于优化算法或训练模型时，比如电商用户行为数据不断改进推荐系统，其价值会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而显著提升。这种非线性增长规律要求建立新的评估模型，将数据自我优化的能力纳入计算体系，而不是简单套用普通资产随时间贬值的传统评估逻辑。

**从市场机制考虑**，定价本质上是供需双方博弈均衡的体现，具体表现为三类核心矛盾：数据产权不清晰导致的交易权利界定困难、场景化价值评估与传统定价理论的结构性冲突，以及单边 / 多边市场形态对议价能力的差异化影响。此外，数据的价值具有高度情景相关性，定价必须基于场景，但传统的价格理论没有考虑场景因素，难以解释数据要素定价。



## 结语与展望

公共数据兼具社会与经济价值，其定价机制的构建是释放潜能的关键，但面临产权模糊、价值情景依赖等困境。在当前市场初期，成本法与成本导向定价因其稳健性和可操作性，成为解决“从无到有”问题的首选；而随着数据交易生态的成熟，收益法与市场法将成为价值发现的核心工具。

未来，公共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需进一步完善数据资产会计准则，建立分类分级定价指南，推动公共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与价值释放。通过构建适配数据特性的双边市场体系，实现“数据流动—价值创造—收益共享”的正向循环，最终实现公共利益、商业利益和数据价值的动态平衡。